

ICS 13.220
CCS C 80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5282—2025

乡镇(街道)智慧消防服务中心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township(subdistrict) smart fire service center

2025-12-30 发布

2026-01-30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设备器材要求	2
6 人员要求	2
7 现场端平台要求	3
8 终端要求	4
9 运行管理	4
附录A(规范性) 设备器材配置表	6
附录B(规范性) 平台数据对接协议	8
附录C(资料性) 火情信息登记表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镇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镇江中消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立刚、王华、纪洪、李黎丽、孙晨琨、陈银龙、张秀晨、孙婧、王卓甫、李立明、荆东根、林新龙、郭伟军、姚云。

乡镇(街道)智慧消防服务中心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镇(街道)智慧消防服务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场所要求、设备器材要求、人员要求、现场端平台要求、终端要求、运行管理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乡镇(街道)智慧消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9837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GB/T 39784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XF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镇(街道)智慧消防服务中心 smart fire service center of township(subdistrict)

在乡镇(街道)设立的,通过一种或多种消防信息化手段,提供火灾监测、预防等配套功能的服务机构。

3.2

现场端平台 on-site platform

在现场保护区域直接或间接接收和处理各设备相关信息,并具有发出火灾警报信号等独立控制输出功能的管理终端。

注:现场端平台能用火灾报警控制器、控制中心监控设备替代。

[来源:GB/T 45839—2025,3.3]

3.3

远端管理平台 remote management platform

在非现场保护区域接收和处理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联网系统相关信息,并进行综合管理的终端。

注:远端管理平台包括生产者远端管理平台和中心级远端管理平台。

[来源:GB/T 45839-2025,3.4]

3.4

业主权限 owner permission

设备所有者或运营方作为业主,具有通过现场端平台访问本单位或场所的历史记录、设备实时状态等信息的权限。

4 总体要求

- 4.1 服务中心建设应根据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需求,合理规划、设置数量和覆盖范围。
- 4.2 可由乡镇(街道)政府部门自建自营,或者采取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运营。
- 4.3 服务中心建设前和现场终端设置安装期间,应开展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应包括环境条件、建筑防火、消防设施现状、火灾危险源等要素。
- 4.4 现场端平台应与中心级远端管理平台连接,消防数据实时互联互通。
- 4.5 未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区域报警系统,可将消防设施状态信息传输至服务中心现场端平台。
- 4.6 服务中心建设宜结合网格化管理,属地网格员宜全程参与在辖区内的设置安装工作,接收确认的火警信息并参与火情处置。
- 4.7 服务中心应建立管理制度、值班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设施运营维护保养制度等工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 4.8 服务中心的布局宜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15 min 内机动车可以到达辖区边缘确定。
- 4.9 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服务中心宜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危险部位应不小于 200 m。
- 4.10 服务中心与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距离应不小于 50 m。
- 4.11 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宜不小于 80 m²。
- 4.12 单独建造的服务中心,其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 4.13 附设在建筑内的服务中心,应设置在建筑首层靠外墙的部位。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2.0 h 的防火墙和 1.5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 4.14 服务中心出入口应设在便于人员迅速出动的位置,并在出入口区域设立非消防服务车辆禁止停车的标志。
- 4.15 服务中心的建筑用房应通风消除室内余热、余湿,并满足室内卫生要求。
- 4.16 服务中心电源、应急照明宜设置备用电源。备用电源应采用不间断电源装置(UPS)或其他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急电源设备。
- 4.17 服务中心网络宜具备两家不同运营商的网络支持。
- 4.18 服务中心应设置现场端平台值班区、办公区、档案区、消防器材区等功能区域,并标识名称。

5 设备器材要求

服务中心可按照附录 A 配置消防器材装备和办公生活设备,数量满足消防应急使用并及时替换更新。

6 人员要求

- 6.1 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宜配置中心负责人、接警员、出警员、技术员、档案管理员等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接警员、技术员、档案管理员可兼职,人员数量应满足消防服务最低需求。
- 6.2 中心负责人负责统筹调度工作,接警员负责警情复核、联络沟通工作,出警员负责消防巡检、火情应急处置现场确认及协助灭火工作。

6.3 服务中心应实行全年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每班应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在岗在位。

6.4 服务中心的联网终端数量超过 20 000 点时,应分设服务中心或增加每班值班人员。

6.5 值班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经培训后上岗。培训内容包括现场终端设备的选择与设置、安装与维护、平台及 App 使用、检查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业务知识和技能。

6.6 值班人员应对现场端平台的火灾报警信息及时处置,远程复核处置时间不应大于 5 min,现场复核处置时间不宜大于 20 min,火警复核率应达到 100%,警情处置率应不低于 97.0%。

6.7 应对系统设备离线、低电量报警、故障报警等及时维护,保持系统设备实时在线率不低于 99.0%。

7 现场端平台要求

7.1 火灾监测与显示

7.1.1 现场端平台应能显示当前火警信息、设备总数、实时在线率、火警误报率、实时完好率、故障率、维保及时率等核心信息的火灾监测预警指标体系。

7.1.2 现场端平台宜进行现场 GIS 定位,定位应在 24 h 内更新,在地图上展示联网单位和设备点位分布,通过颜色和图表类型分辨设备状态和设备类型。

7.1.3 具有平台管理权限的移动端程序应能显示当前火警信息、历史信息、设备总数、实时在线率、火警误报率、实时完好率、故障率、维保及时率等信息。

7.1.4 具有业主权限的移动端程序应能显示设备实时状态和历史记录,包含在线状态、电池电量、报警状态等。

7.2 信息记录与分析

7.2.1 现场端平台应具备保存联网单位基本信息的功能,应能记录火警信息、误报信息、故障信息等。

7.2.2 现场端平台应完整记录火警处置流程,形成闭环数据。

7.2.3 现场端平台宜具有火灾隐患和多维度耦合风险分析功能。

7.2.4 应定期出具监测分析报告,按需生成数据分析报告,数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总体运行情况,如报警发生次数、报警类型、报警地区;
- b) 报警处置情况,如报警发生时段、报警原因、报警趋势、真警处置情况、处置时长;
- c) 设备情况,如设备总数、实时在线率、故障率;
- d) 日常巡查情况。

7.3 信息传输

7.3.1 现场端平台应具有公开的平台接口协议,用以接入不同厂商设备(或平台)的推送信息,接口协议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7.3.2 现场端平台应能通过移动端程序推送现场终端组件的火警、故障、离线等信息。

7.3.3 现场终端组件发出火警信号后,平台应能通过语音电话/短信/App 推送等方式推送火警信息,并应具有通知不少于 5 个相关人员的功能。

7.3.4 现场端平台宜具有远程监控、远程对讲功能。24 h 视频画面的存储应不少于 30 d。

7.4 数据备份与恢复

现场端平台应具有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机制。数据备份和恢复产品要求参见 GB/T 29765。

8 终端要求

- 8.1 一个服务中心管辖的区域应选择平台数据对接协议符合附录 B 要求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联网系统。
- 8.2 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的选择与安装应依据现场勘察情况优化确定。现场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位置、数量、保护面积和安装间距应符合 GB 50116 的要求。
- 8.3 在具有电气火灾危险性的部位设置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选型和设置应符合 GB 50116 的要求,其中剩余电流传感器宜采用开合式。
- 8.4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和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的安装位置应避开易于污染的位置。
- 8.5 在经常产生烟雾部位,应选择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
- 8.6 合用场所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 XF 703 的要求。
- 8.7 应在独立式设备流量卡到期前一个月制订更换计划,并及时更换。
- 8.8 应根据实际需要,保持适当数量的终端设备备用件库存。
- 8.9 服务中心提供的终端设备应为每年购买产品责任保险保障服务的设备。
- 8.10 应定期检查现场终端设备状态,低电量报警故障应在 24h 内更换设备电池,设备离线应了解实际情况并做记录,在 48 h 内完成设备维护。
- 8.11 服务中心应有现场终端设备维护保养计划,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结束填写维保记录,并符合 GB 29837 的要求。

9 运行管理

9.1 火情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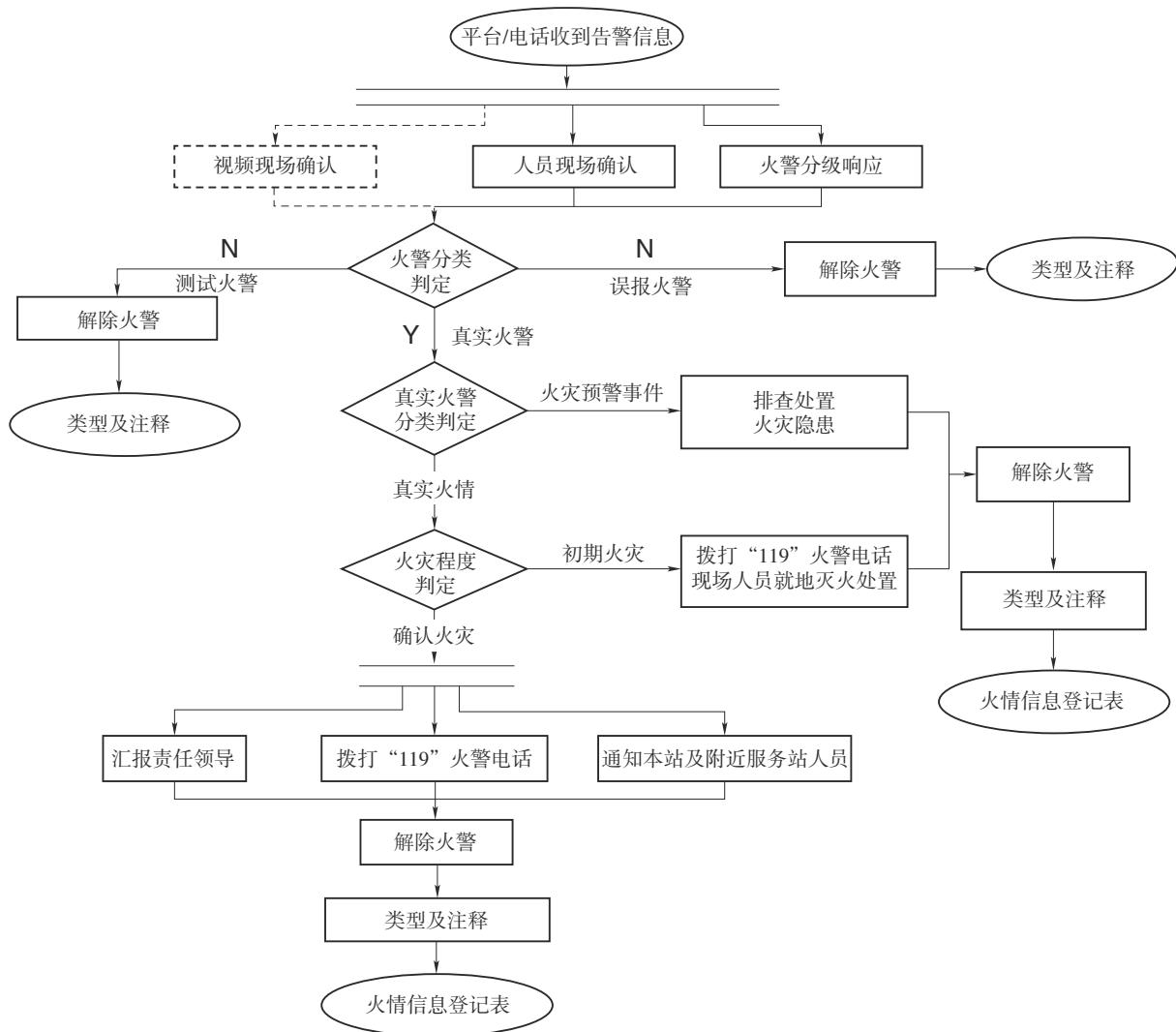
- 9.1.1 智慧消防服务中心火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见图 1。
- 9.1.2 现场端平台收到每条告警信息后,值班人员应在 1 min 内响应,确认警报类型。
- 9.1.3 确认火情后,值班人员应联系业主、安全员、责任人,发送报警短信,拨打语音电话,确认现场火情。语音电话应录音,固定电话应能进行服务中心来电显示。
- 9.1.4 如报警后第一联系人 3 min 内未响应,应及时联系其他相关人员。如未能联系到业主等联系人,服务中心应立即派遣人员前往现场确认。
- 9.1.5 如确认火灾,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火警。
- 9.1.6 火情解除后,应填写“火情信息登记表”(见附录 C)。

9.2 运行维护

- 9.2.1 核实平台推送的火警信息、预警信息、故障信息以及设备状况信息等情况。
- 9.2.2 应填写运行维护记录,或在智能移动客户端进行记录填写、照片上传。
- 9.2.3 应定期开展模拟演练。

9.3 档案管理

- 9.3.1 服务中心内应保存下列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
- 乡镇(街道)的消防概况、服务站点基本情况和联网单位信息;
 - 值班记录、警情处置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 业务培训、演练记录。



注：火警信息的注释分为初期火灾和险情、确认火灾、测试火警、误报火警四类。其中误报火警注释分为以下两类：

- 与探测火灾参数特征相似的非火灾事件引发的误报火警；
- 火灾探测报警器自身故障或不明事件引发的误报火警。

图1 智慧消防服务中心火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9.3.2 电子档案的存储格式和备份应符合 GB/T 39784 的要求。

9.3.3 纸质档案资料保管期限为 5 年。

附录 A
(规范性)
设备器材配置表

A.1 消防器材

消防器材装备配置见表 A.1。

表 A.1 消防器材装备配置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巡查 仪器	1	感烟/感温探测器维护杆	●	—
	2	手持可燃气体检测仪	●	检测可燃气体种类应包括甲烷和丙烷
	3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 m, 加配聚烟罩, 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 h
	4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
	5	无线网络信号测试仪	●	—
	6	数字激光测距仪	●	—
	7	录像录音执法记录仪	●	—
灭火 器材	8	水基型灭火器 3 L	●	—
	9	二氧化碳灭火器	●	—
	10	干粉灭火器	●	≥4 kg
	11	泡沫灭火器	●	—
	12	消防水枪	●	—
	13	消防水带	●	—
	14	室外消火栓扳手	●	—
	15	灭火毯	●	—
个人防 护装备	16	灭火防护服	●	持续时间 ≥1.0 h
	17	消防头盔	●	—
	18	消防手套	●	—
	19	消防安全腰带	●	—
	2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
	21	灭火防护靴	●	—
	22	强光照明灯	●	—
	23	逃生绳	●	—

表 A.1 消防器材装备配置表（续）

类别	序号	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个人防护装备	24	逃生面罩	○	—
	25	阻燃头套	○	—
	26	强光手电	○	—
破拆器材	27	绝缘剪断钳	○	—
	28	消防斧	●	—
	29	铁铤	○	—
	30	电梯钥匙	○	—
通讯器材	31	固定电话	●	—
	32	对讲机	●	—
	33	微型消防车	●	—
	34	手持扩音器	●	—
注：●表示必配，○表示选配。				

A.2 办公生活设备

办公设备配置见表 A.2。

表 A.2 办公设备配置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办公设备	1	电脑	●	—
	2	打印机	●	—
	3	电话	●	—
	4	投影仪	●	投影仪、显示屏二选一
	5	显示屏		
	6	办公桌椅	●	—
	7	展示架	○	—
	8	档案柜	●	—
注：●表示必配，○表示选配。				

附录 B
(规范性)
平台数据对接协议

B.1 对接双方

数据请求/接收方:现场端平台。

数据提供方:各厂商火灾报警监测预警平台。

B.2 数据交换方式

B.2.1 通过 HTTP 或 HTTPS API 进行对接,通过 API TOKEN 鉴权,API TOKEN 的发放由现场端平台对外提供,企业平台通过在数据请求时在 header 中的 token 字符来确认数据请求方的合法性。

B.2.2 对于基础数据、历史数据以及设备状态参数数据,由现场端平台通过 GET 方式进行获取。

B.2.3 对于火警、预警、故障、联动、监管、屏蔽等实时事件数据,由各厂商平台通过 POST 方式推送。

B.2.4 对于各企业平台新增项目或项目数据修改,首先由各厂商平台通过 POST 方式推送项目基础信息,然后由现场端平台通过 GET 方式进行获取。

B.3 数据对接频率

B.3.1 对于基础数据、历史数据,由现场端平台在首次对接时获取。但保留后续重复 GET 的可能性。

B.3.2 对于设备状态参数数据,由现场端台每固定周期获取更新一次,周期范围可在最小 1 h 到最大 24 h 范围内。

B.3.3 对于实时事件数据,由各厂商平台实时 POST。

B.4 数据对接 API 的请求说明

B.4.1 API_TOKEN 说明

API_TOKEN 说明包含以下内容。

- a) API_TOKEN 是本平台的全局唯一接口调用凭据,在调用各接口时都需将 API_TOKEN 放入 header 存储。开发者需要进行妥善保存。API_TOKEN 的存储至少要保留 100 个字符空间。API_TOKEN 的有效期为 1 h,重复获取将导致上次获取的 API_TOKEN 失效。
- b) API 调用所需的 API_TOKEN 的使用及生成方式:建议使用中控服务器统一获取和刷新 API_TOKEN,其他业务逻辑服务器所使用的 API_TOKEN 均来自该中控服务器,不应各自去刷新,否则容易造成冲突,导致 API_TOKEN 覆盖而影响业务。

B.4.2 业务接口调用方法

除“获取 API_TOKEN”以外其他接口均需要在 header 中设置 API_TOKEN 值。

示例:

```
GET http://{{host}}:{{port}}/login/auth/getToken HTTP/1.1
Host: //{{host}}:{{port}}/thirdPartyApi
API_TOKEN: aab8e8f2-9f5c-41c8-b370-e03e1bf2c726 Cache-Control: no-cache
POST:{{host}}:{{port}}/auth/getToken
```

```

body:
{
  "appkey": "xxxxxxxxxxxxxxxxxxxx",
  "masterSecret":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

B.4.3 返回说明

B.4.3.1 HTTP状态码应符合表B.1的要求。

表 B.1 HTTP 状态码

状态码	描述	详细说明
200	OK	Success!
400	参数缺失	该请求有必填项无值
401	无权限	没有 API_TOKEN 或请求没有权限
500	内部服务错误	服务器内部出错
502	无效代理	业务服务器下线或者正在升级。请稍后重试

B.4.3.2 返回码应符合表B.2的要求。

表 B.2 返回码

返回码	描述
000000	请求成功
L01013	请检查路径是否正确
L02100	appkey 无效
L02201	appkey 与 masterSecret 不匹配
P00000	服务器内部出错
P00001	没有结果
P01000	输入参数错误
P02001	获取数据没有权限

B.5 数据对接 API

数据对接 API 共 22 条, 见表 B.3。

表 B.3 平台数据对接 API 列表

序号	API名称	API请求方式
1	获取企业平台项目总数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2	获取企业平台项目列表信息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3	获取项目基础信息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表 B.3 平台数据对接 API 列表（续）

序号	API名称	API请求方式
4	添加项目信息推送	企业平台发起推送 POST
5	获取项目场所总数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6	获取项目场所列表基础数据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7	获取单场所基础信息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8	添加场所基础信息推送	企业平台发起推送 POST
9	获取网关总数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10	获取项目网关列表基础数据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11	获取单网关信息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12	添加网关信息推送	企业平台发起推送 POST
13	获取网关下设备总数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14	获取网关下设备列表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15	获取独立式设备列表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16	获取无场所项目设备列表	企业平台发起推送 POST
17	获取单设备信息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18	设备注册信息推送	企业平台发起推送 POST
19	设备删除信息推送	企业平台发起推送 POST
20	获取设备下通道列表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21	获取设备状态参数信息列表	现场端平台发起请求 GET
22	报警/操作/上下线信息推送	企业平台发起推送 POST

附录 C
(资料性)
火情信息登记表

表C.1给出了火情信息登记表的内容。

表 C.1 火情信息登记表

智慧消防服务中心 火情信息登记表			
告警时间		复核/处置时间	
单位名称		处置人员	
<p>一、火灾报警经过： 详述平台接警、服务中心人员复核、最终火情处置结果(附平台告警截图);</p> <p>二、发生原因分析： 详述火灾发生的原因；</p> <p>三、火灾接警情况分析总结： 说明经验教训及预防措施。</p>			
<p>(此处放置现场及处置图片)</p>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765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技术要求与测试评价方法
 - [2] GB/T 45839—2025 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组网通用技术要求
-